

臺北市政府 114.11.13 府訴二字第 1146086423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27479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人員會同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21 日前往訴願人營業之餐廳（市招：○○○○○，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查察，查得訴願人自 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12 月 21 期間，以時薪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元至 200 元為對價，未經許可聘僱合法居留之泰籍學生（僑生）X XXXXXXX XXXXXX（護照號碼：XXXXXXXXXX，下稱 X 君）於系爭場所從事外場服務工作，乃製作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，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X 君、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並製作談話紀錄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3 年 1 月 8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38050611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7 月 1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87758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（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354431 號裁處書裁罰）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41 等規定，以 114 年 8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46027479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 30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8 月 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不服 114 年 8 月 6 日台北市勞職字第 12460 274791 號裁處書……」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，係對原處分不服，訴願書記載文號為誤植，有本府法務局 114 年 10 月 20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，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」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「前項申請許可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0 條規定：「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，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；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，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：一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。二、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一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……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（下稱管理辦法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四、第四類外國人：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。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外國人受聘僱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，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」第 53 條規定：「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，應備下列文件：一、申請書。二、審查費收據正本。三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。」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，最長為一年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41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 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 ）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 ）	1. 1.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2)第 2 次：30 萬元至 75 萬元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3
法規名稱	就業服務法
委任事項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臺北市專勤隊對 X 君進行詢問未有通譯在場情形下，X 君無法正確理解問答，致使筆錄內容失真，非真實陳述；又 X 君之工作許可早已申請，僅因主管機關作業延宕而未及核發，並非未經申請即從事工作；本案屬行政裁罰事項，然並非必罰不可，應適用警告、限期改善，而非立即重罰；裁罰金額過重，不符比例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至系爭場所稽查，查獲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經許可聘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外場服務工作之情事，有重建處 112 年 12 月 21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112 年 12 月 21 日訪談 X 君、臺北市專勤隊 112 年 12 月 29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、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僑）－明細內容、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 X 君無法正確理解問答，致使筆錄內容失真，非真實陳述；X 君之工作許可早已申請，僅因主管機關作業延宕而未及核發，並非未經申請即從事工作；本案並非必罰不可，應適用警告、限期改善，而非立即重罰；裁罰金額過重，不符比例原則，請撤銷原處分云云：

(一) 按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，應檢具有關文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；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；違反者，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本文、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及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 依卷附重建處 112 年 12 月 21 日訪談 X 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 …問 是否聽得懂中文？是否需要通譯？……答 聽得懂。不需通譯。……問 本處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 19 時 40 分許，派員會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前往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餐廳』……進行查察，現場發現妳

於該店外場服務及送餐，請問 妹是否為該店員工？答 是，我是該店工讀生。……問 您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 我於該店工作約有 1 至 2 年多。工作由該店店長指派。工作內容主要是於外場服務客人。……問 您是否知道依您目前尚未取得工作許可證的身份，不得在臺灣從事工作？……答 我有申請新的工作許可，並於 11 月 13 日繳交申請費用，我不清楚我的工作許可尚未核准。……」談話紀錄經 X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三) 次依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2 年 12 月 29 日訪談○君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『○○○○』（登記名稱：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登記負責人：○○○……）與你有何關係？答 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。問 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12 月 21 日 19 時 40 分於該店當場查獲 1 名泰國籍合法居留學生 XXXXXXXXXXXXXXXX（……下稱 X 僑）在內非法從事外場服務工作，經查 X 僑是否為你本人所容留或僱用之外國人？是否屬實？查獲日你是否在場？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 X 僑？答 是我僱用的。屬實。我有在場。是。……問 你於何時、何地開始容留或僱用 X 僑工作？工作時間？工作性質？工作地點在何處？上班有無打卡？答 我是在本年 6 月開始聘僱 X 僑。工作時間是排班制。工作性質是外場服務。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區○○路○○之○○號。……問 X 僑目前薪資為多少錢？……答 時薪是新臺幣 180 元至 200 元……問 你上所言是否屬實？有無其他意見補充？答 屬實。她當初來應徵的時候都有提供完整的證件……每一位學生工作證的到期時間都不一樣……快到期的時候都會跟她確認工作證有無展延，基於對她們的信任，所以才沒有再請她們提供新的證件……她少了學校老師的簽章上網登錄，在你們檢查完之後她也有……補齊資料……在昨天拿到工作證……我們日後會更小心謹慎在工作證的期限上……」談話紀錄經○君蓋章確認在案。

(四)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載，X 君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經臺北市專勤隊及重建處查得其於系爭場所工作，並自承其為系爭場所之工讀生，從事外場服務；○君亦自承自 112 年 6 月開始聘僱 X 君，於系爭場所從事外場服務，時薪為 180 元至 200 元。復依卷附外國人動態查詢系統查詢畫面影本所示，X 君取得工作許可期間為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、112 年 7 月 4 日至 112 年 9 月 1 日；是訴願人有於 112 年 9 月 2 日至 112 年 12 月 21 日期間，未經許可聘僱 X 君於系爭場所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本件訴願人既為雇主，自應注意及遵循聘僱外籍勞工之相關規範，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申請聘僱之外國人，且訴願人疏未注意 X 君

工作許可效期，於 X 君取得合法工作許可前即聘僱其工作，縱非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依法自應受罰，尚難以主管機關作業延宕而未及核發為由冀邀免責。至訴願人雖於事後爭執訪談 X 君之談紀錄內容，因無法正確理解問答，致使筆錄內容失真，非真實陳述；惟從上開 112 年 12 月 21 日訪談紀錄所示，X 君表示聽得懂中文，不需要通譯，並回答重建處相關問題，經簽名確認在案，且訴願人並未就該紀錄內容所載，提出與事實不符之具體說明及相關事證以供查認，尚難採之而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又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而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處罰者，並無警告或限期改善取代罰鍰之規定，且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41 規定，裁處第 2 次違反之最低額 30 萬元罰鍰，核無違反比例原則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，經審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，尚無進行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 彥
委員 邱 駿 敏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